

T/JCBD

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CBD 38—2025

"吉致吉品" 桑黄

"Jizhijipin" Sanghuangporus vaninii

2025 - 07 - 20 发布

2025 - 07 - 3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吉林桑黄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人参研究院、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吉林黄之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吉林省肿瘤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旭、周兰影、杨雪、孙成忠、徐芳菲、李铁柱、姜铁超、安思雨、刘杰、王家利、杨琪、李冰佼、刘笑笑、王思琪、姜懿桐、张宁、张搏赢、许锦花、赵欣、李尚格、李春辉、李滢倩、王贺阳、李红。

"吉致吉品" 桑黄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吉致吉品”桑黄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净含量、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运输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吉致吉品”桑黄的质量要求及产品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23）

《吉林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吉致吉品”桑黄 “Jizhijipin” *Sanghuangporus vaninii*

桑黄属担子菌、亚门多孔菌、目针层孔菌属，“吉致吉品”桑黄符合“吉致吉品”品牌标准要求，通过“吉致吉品”品牌第三方评价认证，获得“吉致吉品”标志的桑黄。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粉末浅黄色至棕黄色；菌丝颜色黄色至棕黄色或白色。	取供试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性状、滋气味、杂质等项目的检验，用鼻嗅的方法检验样品的气味及异味。
性状	扁半球形，扇形或不规则形，直径4 cm以上，厚2 cm以上，无柄。上表面具有同心环棱，呈橙黄色至黑色，最下一层环棱为黄色，有不规则凸起。下表面黄棕色，具细小菌孔。着生面具有基质残留。	
滋、气味	气微，味淡，无霉味及其它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水分，%	≤14.5	按照 GB 5009.3 执行。
总灰分，%	≤5.0	按照 GB 5009.4 执行。
浸出物，%	≥9.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四部 通则 2201 执行。

4.3 特征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3 特征指标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多糖，%	≥1.2	按照《吉林省中药材标准》执行。
总黄酮，%	≥6.8	按照《吉林省中药材标准》执行。

4.4 安全指标

4.4.1 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4.2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4 要求。

表4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0.8(以干重计)	按照 GB 5009.12 执行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0.5(以干重计)	按照 GB 5009.11 执行
甲基汞（以 Hg 计）/（mg/kg）	≤0.05(以干重计)	按照 GB 5009.17 执行
镉（以 Cd 计）/（mg/kg）	≤0.5(以干重计)	按照 GB 5009.15 执行

4.4.3 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每批产品应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1.2 出厂检验的项目应包括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特征性指标。

6.2 判定规则

6.2.1 每批产品应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2.2 出厂检验的项目应包括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特征性指标。

7 标签、标志、包装、贮存、运输

7.1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 及或 GB 28050 的规定。

7.2 标志

运输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获得“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应在经营活动中，在其获得认证的项目范围和期限内，在相关的包装中规范使用“吉致吉品”品牌标识。

7.3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卫生要求。

7.4 贮存

7.4.1 库房应清洁、干燥、通风、无虫害及鼠害。严防日晒、雨淋及有害物质的危害。远离火源、热源。

7.4.2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的物品存放。存放应堆放整齐，防止挤压，要保证有足够的散热间距。

7.4.3 垛堆应离开地面、墙壁 20 cm 以上。

7.5 运输

7.5.1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易发霉、有异味、发潮的货物混装运输。

7.5.2 运输途中应轻装、轻卸、防雨、防晒、防止挤压，保持包装完整。